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三、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四、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內容包括：
  -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二）業經股東會議決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五、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比照前揭四（一）之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

關資訊。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四五七號函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4969 號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3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0960002614 號函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但書規定，係針對前段「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排除組合型基金之適用。該款後段「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並無排除組合型基金之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2204 號

主旨：公告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之申請書件格式。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證券經紀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書暨審查報告表、證券經紀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暨審查報告表，如附件。（\*附件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0632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其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基金持有某種公司股票期間，得參與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對該股票發行公司所為之公開收購為應賣人，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12738 號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準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0602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CBOE）上市之 CBOE Volatility Index、Morgan Stanley Retail Index 及 Mini S&P 500 Index 等 3 種股價指數選擇權及 ISHARES RUSSEL 2000、SPDR TRUST SERIES 1、DIAMONDS TRUST SERIES I、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OIL SERVICE HOLDRS TRUST、SEMICONDUCTOR HOLDRs TRUST、ISHARES MSCI EMERGING MKT IN、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MIDCAP SPDR TRUST SERIES 1、ISHARES NASDAQ BIOTECH INDX、ISHARES LEHMAN 20+ YR TREAS、RETAIL HOLDRS TRUST、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BIOTECH HOLDRs TRUST 及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T 等 15 種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ETF）選擇權，共 18 種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公告終止前揭交易所之 ASE Test Ltd.、Bank One Corporation、Concord EFS, Inc.、Deutsche Telekom AG ADR、Doubleclick Inc、General Motors Corp (Hughes Electronics) Class H、Georgia-Pacific Corporation、NEXTEL Communications, Inc. (Class A)、Oxford Health Plans, Inc.、SBC Communications, Inc.、Shire Pharmaceuticals, Inc、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Telebras HOLDRS、Terra Networks, S.A.、VERITAS Software Corporation 等 15 種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選擇權。
- 三、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13898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股權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央銀行業務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138981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暨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定期存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期滿得續存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二、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買賣斷公債者，不在此限。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八字第0九二0000七八一號令、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財證八字第0九二0000二八三九號令及本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五0000一四二四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央銀行業務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9574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已上市、上櫃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

、管理與執行。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026 號

金融機構提供有公開價格之一般性服務，或日常性之交易或服務（如：信用卡、銀行、經紀、抵押貸款、保險等），且該交易無特殊優惠條件者，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附件一至附件八。

（\*附件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應依前開格式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四

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3084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將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納為財務、業務之稽核事項。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一日金管證二字第 0 九五 0 一 00 二 0 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7934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修正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有關公司私募公司債應向本會報備之表格內容。（\*表格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九九二號公告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

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605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債券附買回交易」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比率保持之資產。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保持之比率規定如下：
  - （一）在國內募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比率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在集中市場買賣者，其比率得為零。
  - （三）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比率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其比率於國外募集地另有規定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依各該募集地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或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一）銀行：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二）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四、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就每一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如下：
- （一）封閉式基金：百分之三十。
  - （二）開放式基金：百分之五十，但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 五、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因加計「債券附買回交易」致有不符前揭規定應保持比率之情事者，應於發布日起半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六、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8192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